

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 一、成立宗旨：為鼓勵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暨參訪本校婦女產後持續哺餵母乳，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哺乳室(以下簡稱本室)。
- 二、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15 至下午 8:00。
- 三、服務對象：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參訪本校婦女。
- 四、相關設備：本室設有靠背扶手椅、桌子、冰箱、75%消毒酒精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或調整，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其他裝備如吸奶器、奶瓶、冰桶、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
- 五、公物管理：冰箱只限存放母乳(以當天為限)或代用之空瓶，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其餘自備裝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若發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有權逕行處理，且不負保管責任。
- 六、安全管理：使用前請於開放時間內逕至學務處秘書室或軍訓室或衛生保健組索取鑰匙，進入室內前可先於門把上懸掛「使用中」之告示牌後上鎖；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環境清潔，且登錄「哺(集)乳室使用登記本」及立即歸還鑰匙，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本室。
- 七、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有權取消其使用權。
- 八、使用者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